



Distr.
GENERAL

E/CN.4/1989/32
18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14 号决议
提出的意见和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 | <u>页次</u> |
|--------------------|-----------|
| 导言 | 2 |
| 一、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 |
| 布隆迪 | 3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4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4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8/14 号决议中特别要求秘书长(a) 请《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的程度和性质提出意见, 并 (b) 请各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南非从事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2. 在同一决议中, 委员会请依照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继续根据各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的程度和性质, 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在 1988 年 6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 秘书长提请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委员会第 1988/1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请他们及时提供意见和任何有关资料, 供三人小组和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4. 布隆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的意见和资料转载于下。秘书处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中分发。

一、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布隆迪

(原文：法文)

(1988年7月2日)

布隆迪政府在其国内法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或经济地位的一切歧视和一切区别。

在国际法的范围中，布隆迪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补充这一宣言的各国际文书已足够明确并已规定了对种族歧视的全面禁止。

在这方面，布隆迪政府认为，禁止种族主义以及其制度化表现，如种族隔离等，是目前神圣不可侵犯的国际规则；任何违反它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布隆迪共和国所持的观点是，这是一项必须予以铲除的非人道的政策和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关于在南非种族隔离政策下从事业务活动的各跨国公司，布隆迪政府认为它们是种族主义锁链的一个链环，因为：

- (1) 它们以南非现行的制度化歧视方式行事；
- (2) 它们在劳力和资本方面保持同样的歧视性体制并且不愿意使收入平等化；
- (3)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多国公司依照对其有利的当地市场条件从事活动并竭力维持这些条件，从而能够不受限制地廉价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布隆迪共和国强调，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并且是南部非洲冲突和拖延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根源。

布隆迪政府对于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深感遗憾并且完全赞成三人小组的意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原文：英文 }

{ 1988年11月3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所持的看法是，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是消除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依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精神，此类公司对南非所犯的种族隔离罪行负有一部分责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中一再详细地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立场。它提请注意其1984年11月14日的发言、其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E/CN.4/1986/29/Add.5)、其对三人小组1986年11月7日的结论和建议的评论意见以及其1987年8月关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资料。其中所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立场未曾改变，仍然完全有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原文：俄文 }

{ 1988年11月2日 }

1. 苏联在前几次答复中，尤其是1987年的答复中已经详细地阐明了其在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2. 苏联坚决地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其种族隔离政策。

苏联支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结论(E/CN.4/1988/32)：国际和国家垄断公司和某些国家向南非当局提供的经济、技术和军事合作以及支持，增强了种族隔离罪恶政权，维持了对属于南非人口多数的非洲人的压迫，并且促使加剧了对为公民、政治和经济以及其他权利进行斗争者的镇压。跨国公司因与南非当局勾结，因此对参与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被确定为“种

族隔离罪行”的活动负有直接责任。

3. 苏联始终支持，国际上彻底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并采取广泛而有效的国际措施停止对这一非人道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支助。苏联与非洲各国一起要求立即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决议给予纳米比亚独立；比勒陀利亚无条件地停止对各前线国的侵略袭击；立即消除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在非洲大陆南部建立一个自由、不分种族、民主的国家。

×× ×× ×× ×× ××